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投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地下室部分空間委託營運標租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審查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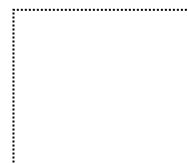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代表機構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